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六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六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六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六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六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七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七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七六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二月廿八日

第六號

一

大元帥訓令第七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七八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六號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二月廿八日

第六號

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 録

二月廿八日

第六號

四

命令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呈秘書岑念慈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呈請任命陸幼剛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二月廿八日

第六號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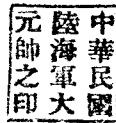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六〇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爲令飭事據建國桂軍總司令劉震寰呈稱竊前據職軍警衛團長劉震華呈請贈卹已故代團長劉策一案業經據情轉呈睿鑒核示在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旋准大本營軍政部衡字第一五五號咨開案查貴總司令呈請贈卹所部警衛團已故代團長劉策一案前奉大元帥發交本部核議擬請追贈陸軍上校仍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六章積勞病故例按第四表給予中校卹金具文呈覆大元帥核示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追贈給卹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達請煩查照爲荷等由到部當經咨請該部查照迅將該項卹金發給下部以便轉給去後至今數月未准咨給查該故代團長家屬今尙羈留在粵狀殊窘寒迭據該故員家屬陳情懇切實堪憫悼不已冒瀆鈞聽仰祈俯賜令由廣東財政廳查照軍政部議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六章積勞病故例按第四表給予中校一次卹金四百元俾便轉給該故員親屬具領運柩回籍安葬以慰忠魂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將該故代團長劉策應得卹金四百元如數撥交建國桂軍總司令部轉

給該故員親屬具領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廿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六一號

令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

爲令飭事據建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稱案據職軍兵站部長張鑑藻呈稱本月十五日午后八時呈准令派警衛第一大隊第三中隊長楊烈率武裝士兵解運軍需物品運赴前方詎料船到河邊有維瑞商船見本部兵士攜帶武器誤認爲來封彼船突開鎗轟擊斃我軍士張漢賢陳太平余漢卿等三名除張漢賢外餘二名屍身均沉入水中又傷兵士魏正家李雄黃雲由中和等四名勢極沉重恐亦不起並搶去快槍四支排長李家寶危迫跳入水中賴電船救護未死據跑回兵士來報當即派隊援救并請公安局隊伍協緝詎隊伍未到而該商船自知理屈畏罪遠颺擬請通令嚴緝并賞卹傷亡兵士以懲兇暴而雪冤抑等情前來復據警衛大隊長李柱呈同前情當即一面派隊繞道截緝一面派職部副官長龔義方到肇事地點切實調查據覆無異并稱該船暗藏武器甚多居心叵測怙有洋人護符以爲人莫

予毒藐國法如弁髦視人命如草芥實屬兇頑樂禍胆大妄爲亟應嚴行懲究以伸國法等情據此除通令暨咨行協緝外理合呈請鈞座俯賜令行各軍將該維瑞船主通緝究辦以張國法而伸冤抑並飭外交部向沙面領事團交涉禁止洋商不得庇護我國此等逞兇奸商以免軍民互鬪滋生事端深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候令外交部妥爲辦理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廿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六五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爲令遵事據建國軍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稱案准焦達人徐紹楨等函開竊以報國捐軀固志士救亡之本旨而昭忠追祀實國家揚善之良模所以效死者得妥英靈生者愈知其感奮也茲有黃公文高號星耀籍屬湖湘之瀏陽縣生而穎異長負奇節里有糾紛者得公至一語則立解其兇重於鄉望也如此好觀史鑑每覽祖士雅擊揖之壯文信國殉難之烈慨然曰如是不愧華胄之人民也當時丁紅羊之後清慈禧后垂政凡防漢族之再起者日益密而欲躡興之志士其淪胥者日益甚公研思振興漢族之道

日夕焦謀不得其策每當其義忿不可遏止之時其驅滿革命之辭多流露於言表聞者多駭然掩耳而避蓋懼涉法網以羅繫之也公於是嘆秦政之專酷悲華胄之淪伏乃感憶博浪椎擊之不成留侯不遇圯上老人慎行忍性韓仇安可復乎遂乃刻意勵行翩然改轍思所以成其志清光緒中葉投身江南營伍以精敏沉毅之材擢至江浙提標副營營官公至是手縮兵符革命之念日益奮發丁未歲清光緒三十三年公鄉人焦君達峯至海上謀義舉知公夙爲同志乃介紹入同盟會戊申歲三十四年正月公担任運動江浙鹽幫民軍首領夏重民余孟亭等於江浙交界等處發難意在與焦君等聯合傾陷金陵取爲根據以爲號召推倒清廷詎事機不密爲滿督端方偵悉警戒江甯並檄調江浙等處之兵兜圍松江嘉興太湖等發難義軍以衆寡懸殊夏余迭遭挫敗退至松屬楓涇部屬悉行擊散二月夏余被逮抄獲公給之革命証書及接濟子彈之証據於是滿督轉飭提署之緹騎至矣三月八日公得密音知事敗露乃笑曰我爲種族忘身實余平生素志惟所願未伸係余遺恨豈能囚首待繫俾滿奴輩以升官之大欲乎九日晨咽服生金淒然長逝於任所亡年四十九歲彌留時遺書囑其長子炳榮曰我爲種族革命殞身惜志未償汝當繼之以成惟覆巢之下安容完卵宜速遁瀝上待機以成予未竟之志斯爲孝矣是時其長君炳榮已充江南提標營教練官隨軍楓涇得父書遵即潛遁其家屬幸得劉提督剛才余游擊質斌設法以保全之公之墳墓現尙厝松江松壩之側公於殉難之事松江提署府縣均有案可稽嗚呼公

於革命之志未竟室家經已傾覆其次三兩子邇時尙幼孤嫗薄櫛遠滯異鄉曩目擊其悽愴之狀者莫不心酸隱痛慨其義烈之行而公因悲種族之淪胥起謀革命顛覆清廷以至身喪家傾之事實也其長君炳榮遁滬後思繼父志遂奔走甯魯湘閩粵各省軍界歷充光復軍敢死隊隊長山東中華革命軍東北軍第五部隊部長湘東義軍第一支隊副司令十年北伐討賊軍第六路第四梯團長閩省討賊軍第七路指揮官現任滇軍湘軍總部諮議官公次子炳南畢業粵軍第二軍教導團充滇車兵站中隊長三子英傑畢業滇軍幹部學校充滇軍第二軍排長等職務均著勞績屢思上書一呈乃父爲國捐軀義烈之事因以職既非崇而昔知執友又各遠隔一方以致公之義烈久湮而未彰今達梯達人等多係當年昔於聞見之人重以公長君炳榮之請竊以國家有褒揚之典而公歿未蒙獎祀之榮今政局既趨和平達梯達人等詎同袍澤不忍湮汨公昔蹶謀漢族殞身之志節謹將公當日之殉難緣由用特函請貴總司令查照准予備案敬請轉呈大元帥核准按照民國烈士殉國例議卹褒揚並請轉咨湖南省政府備案將黃公文高名諱送湖南省烈士祠崇祀以慰忠魂而昭激勸並附黃公文高遺像一紙等由准此理合備文呈請帥座鑒核俯准案照民國烈士殉國例褒揚並請轉知湖南省政府備案將黃公文高送入湖南烈士祠崇祀以慰忠烈而資鼓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此案會由湘軍總司令呈請褒揚經軍政部議復已照准遺贈黃文高以陸軍中校并給予中校卹金矣所請轉知湖南政府備案并崇奉湖南

烈士祠一節候再令飭軍政部轉行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將黃文高殉難事蹟追贈給卹案由分別轉行湖南政府備案并崇祀湖南烈士祠以彰義烈而示來茲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六七號

令建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爲令遵事據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呈稱案查番禺學宮撥定爲職校學生宿舍業於去年六月間呈請鈞座第六一六號指令內開呈請指撥番禺學宮堂屋爲大學學生宿舍併令行駐在軍隊遷出等語由呈悉照准候令行廣東省長轉飭廣州市政廳番禺縣分別遵照備案併令行譚總司令盧軍長即將各該部所駐堂屋讓移以備各生寄宿可也此令等因在案查番禺學宮西邊鄉賢祠日新齋節孝祠等房屋前經中央直轄第三軍所部駐紮由職校向盧軍長磋商遵令讓移歸爲職校學生宿舍本擬即行動工修整因湘軍所駐學宮中座一時尙未讓出故暫延擱現查湘軍病院經已遷出而湘軍講武堂又設在學宮中座並連同前盧軍長所部駐紮學宮西邊之鄉賢祠日新齋節孝祠等處已讓移爲職

校宿舍一併佔駐致職校不能修葺殊非我大元帥興學育才之至意謹將湘軍講武堂佔駐前盧軍長所部駐紮學宮西邊之鄉賢祠日新齋節孝祠等處已讓移爲職校宿舍情形理合備文呈請鈞座察核迅予令行湘軍總司令轉飭湘軍講武堂遵照先將學宮西邊鄉賢祠等處讓還職校修整以維教育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湘軍總司令轉飭尅日遷讓以備該校修整宿舍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便轉飭遵照尅日遷讓以維教育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廿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六八號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北伐軍總司令譚延闓
建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建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建國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令 建國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建國第二軍軍長柏文蔚

建國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建國北伐第三軍軍長胡 謙

建國豫軍第二師師長陳青雲

建 國 贛 軍 司 令 李 明 揚

廣 東 警 衛 軍 司 令 吳 鐵 城

爲令飭事據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林直勉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查職路前以各部軍隊動輒藉口軍事強迫開用專車以致耗費既多窒碍尤甚曾請嗣後如無該部最上級長官正式命令不准專開呈請分令遵照一案業奉帥座第七四〇號指令准予令行軍政部通知各軍隊長官飭屬一體遵照等因乃日久玩生仍有強迫專開或無票乘車情事昨經擬具軍人乘車辦法其第一條聲明凡開專車須由大本營或各軍總司令以正式印文或電報詳叙開往地點開車時刻及官兵伏役數目有無行李及行李若干方能照開等語呈奉帥座第一四〇號指令照准仰候通令各軍一體遵照等因各在案現據車務處轉

據韶州郭段長電稱今晚大本營徐副官由韶州開用專車返省約歷二十一點鐘站長佈告將本月十七號應行第十一次車取銷因無多餘機車故將行十一次之機車移用等語查開用專車原爲迅赴戎機起見自不能無故濫開計開用一次約耗費煤炭三百六十元機油雜項六十元夜間開行專車則更須補發廿五處之車站全部薪工三百餘元設若漫無限制強迫濫開則職路現狀益形難支倘於日間開用專車計其損失更大如此次徐副官開用專車一次是日十一次客貨列車因而停止綜其所受損失已達三四千元內以四成撥支軍餉是政府方面亦損失不少伏查職路收支已難適合若長此以往不予限制不獨職路因而破產停車而於奉令提撥之款勢必無着復影響於正當軍事運輸尤大職心所謂危難安緘默理合具文呈請帥座鑒核伏懇切實另行安定開用專車辦法通令各機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至此次徐副官強迫開行專車職路並未奉有帥座命令前項損失應否着令賠償并以後開用專車所需一切費用務懇明白規定准在每日所提四成車利款內提回一半以資彌補庶路政軍車均可維持是否有當仍候示遵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以後凡開用專車均應遵照軍人乘車辦法第一條規定辦理如無大本營或各軍總司令正式印文或印電無論何人均不得強迫開用專車違者准由該管理指名呈請究辦仰候通令各軍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至以後如何部開用專車所需一切費用准即在該部應領所提四成車利內扣回一半以資彌補至徐副官開用專車事在軍人乘車辦法未實

施以前姑准免賠損失合併飭知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并通令外合行令仰該軍總司令長即便轉飭所屬

部
總司令
軍長
師長
司令

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七四號

令

建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建國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蔣中正

為令飭事據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長黃桓呈稱竊自我軍進攻東江肅清廣九鐵路後職署即派員工將沿廣九鐵路各電線修理業經陸續修妥恢復交通現據石龍電報局馬電稱查廣州至石龍

一線係本局用二線係桂軍用三五兩線係大本營用四線係粵軍用至石龍到香港之一線係粵軍用二線係桂軍電報用三線係桂軍電話用除各軍借用已無廣港直達線乞通知各軍取回俾得將線放直等情據此查敵軍敗退時將電線電桿破壞幾盡職署幾經艱難竭力籌措耗巨額之材料需多日之工程始行修復誠以省港電報不通則地方商務影響甚大公私交受其困今幸修復得便中外之交通而帥座北京行轅與廣州大本營及省署來往電報亦不至如前遲滯乃各軍隊祇圖一方之便利將職署電線自行佔用以至各方交通皆爲窒礙若不定一統籌兼顧之辦法則電局與各軍雙方均屬無益現惟有仍照前時辦法指定廣州至石龍之第三五線撥歸大本營應用第一二四線留爲電局所用又石龍至深圳之第三線撥與軍隊應用第一二線留爲電局所用如是則各軍與前方相通電話可由大本營電信隊總機轉駁自於雙方無礙擬請帥座通飭各軍查照辦理等情據此查所擬辦法於各方交通均能兼顧除指令并通令合行令仰該校長總司令即便轉飭所部一體遵照將自行佔用電線交還電局以後通電務遵該監督指定線路辦理以免妨碍交通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廿七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二月廿八日

第六號

一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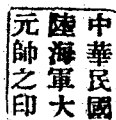
大元帥訓令第七五號

令廣州衛戍總司令楊希閔

爲令飭事據廣州總商會會長鄒殿邦副會長胡頌棠呈稱呈爲藉名保護重抽害商據情轉懇令行撤銷仰祈容鑒事竊據承辦廣肇惠三屬紅磚瓦窰台燈經費協成公司商人李彬具詞投稱現准廣州市河磚瓦爐泥運輸保護處因開查保護處之成立係據案商前以河道梗塞盜匪蔓延有碍窰業前途呈奉廣州衛戍總司令核准並令行教導團總委廖慶爲處長在案自維才菲能鮮膺茲艱鉅隕越堪虞第關爲國衛商雖歷勞怨亦在不計故於奉委後業將設處任事啓用鈐記及擬訂保護收費簡章各由次第呈奉核准公布商民一體知照惟此項保護費係抽自製造磚瓦爐坭之生料並非抽諸熟磚者查貴公司所辦之台厘乃於磚瓦燒熟之後售出時然後有抽出門之台厘其中各公司之有名義畧同而性質顯異但是收費之手續照本處規定乃係托交窰店代爲收取者所採辦法不知內容者最易疑爲與貴公司之經費有互相接觸及損碍重收之處際此國家多事之秋難保無奸宄潛伏希圖破壞治安及擾惑人心之輩稍一不慎必至枝節橫生兩方皆蒙不利不得不鄭重聲明貴公司知悉本處係奉憲令受商民之請而設無非使盜匪銷聲民安衽席以仰副層憲除暴安良之至意敝處除派隊及兵輪分巡各河道對於製造生磚瓦爐工場並運載船隻認真保護外茲特函達貴公司查照希勿誤會實紉公誼

等由前來查做行磚瓦原料係以泥質製成原有台炮經費每兩抽銀五分去年四月間又奉加五征收抽收之數比別行爲最重又查該保護處收費簡章第二條無論係何種商人製成之物屆查驗時標準係以各窰內窰爐大小之容量及出品推算爲徵收標準又第三條聲明凡物之多少大小悉照重量計算但重量指未經燒熟者爲標準各等語是該處定章顯係收抽生貨謂非重抽何以自解年來做行窰戶迭受兵燹盜賊水災種種損失商務衰落不堪言狀現各屬窰戶投稱均謂重征聚斂情實不甘大有歇業罷工之意若果成爲事實不特做公司餉源有碍且牽累製磚工人逾萬失業似非政府體念勞工衛餉恤商之至意且前伏讀大元帥通令禁止各軍勒收保護費有案現該處聲明抽收保護費實與帥令顯有抵觸理合投請貴總會迅予據情轉請省長暨財政廳長咨會廣州衛戍總司令將核准立案之磚瓦爐泥運輸保護處撤銷以免重征而碍餉源等情計粘廣州市河磚瓦爐泥運輸保護處佈告一紙前來查磚瓦爐營業原以泥質製成樣胚再行燒熟乃成出品其未燒熟時所謂生貨即窰業家所稱磚卦不足成爲用品與他種之生熟品物有別實無抽費之可言今以保護爲名抽及磚瓦爐泥按之禁止勒收保護費之帥令顯相違背且查該保護處佈告後列抽費簡章內載以各窰店窰爐大小之容量及出品推算爲征收標準等語是表面上雖抽自生貨實際上仍徵之窰戶未免重抽害商據投前詞所抽保護費既屬商情未協自未可違令強抽致滋苛擾理合據情轉陳帥座察照迅賜令行廣州衛戍總司

令轉飭該處長立將磚瓦爐泥運輸處撤銷勿得抽費以恤商艱而符通令仍懇指令飭知實叨德便等情據此查各軍勒收保護費早經通令禁止據呈前情亟令仰該總司令即將所設廣州市河磚瓦爐泥運輸保護處撤銷停止抽費以恤商艱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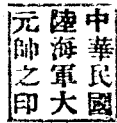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廿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七六號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爲令遵事據兼廣東財政廳長古應芬呈稱呈爲呈請事竊照軍事病院原爲療治傷病之所惟病兵實數每難稽核其屬於各軍者尙有該軍長官監督流弊尙少其屬於公共者每多有名無實之弊似應分別裁撤以紓財力而節虛糜查聯軍各病院經已陸續裁撤收束現尙存在者如聯軍醫院及野戰病院統計病兵不過百餘人每人每日伙食醫藥等照二毫半算不過百元便足支配乃現在每日須支發二百元又軍政部陸軍病院除死者已殮埋愈者陸續出院及資遣回籍外現時留醫者不滿二百人計每日約支百元已屬有盈無絀乃現在每日仍要求請發二百二十元以日計之爲數雖微累月計之其數

頗巨當此庫款奇絀羅掘幾窮苟有可裁節之方似宜設法裁節以免政府爲難廳長查各軍多設有後方病院用敢據實陳明擬請大元帥令行聯軍總指揮部及軍政部節令將所轄醫院於三月十日前一律裁撤並由大本營指派副官前往各醫院將所有傷兵分送各軍後方病院如各軍後方病院不能容納時則分送市立醫院或公醫院收養療治所需醫藥等費由市立公醫等院逐日按名到廳請領庶病兵既得所醫調而公家亦可稍節糜費不無裨益是否有當仍候察核令遵等情前來查該廳長所呈各節尙屬實情應予照准除分令聯軍總指揮部及軍政部遵照辦理外仰該省長即轉飭該廳知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廿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七七號

令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滇粵桂聯軍前敵總指揮楊希閔

爲令遵事據兼廣東財政廳長古應芬呈稱呈爲呈請事竊照軍事病院原爲療治傷病之所惟病兵實數每難稽核其屬於各軍者尙有該軍長官監督流弊尙少其屬於公共者每多有名無實之弊似應分

別裁撤以紓財力而節虛糜查聯軍各病院經已陸續裁撤收束現尙存在者如聯軍醫院及野戰病院統計病兵不過百餘人每人每日伙食醫藥等費二毫半算不過百元便足支配乃現在每日須支發二百元又軍政部陸軍病院除死者已殮埋愈者陸續出院及資遣回籍外現時留醫者不滿二百人計每日約支百元已屬有盈無絀乃現在每日仍要求請發二百二十元以日計之爲數雖微累月計之其數頗巨當此庫欸奇絀羅掘幾窮苟有可裁節之方似宜設法裁節以免政府爲難廳長查各軍多設有後方病院用敢據實陳明擬請大元帥令行聯軍總指揮部及軍政部飭令將所轄醫院於三月十日前一律裁撤並由大本營指派副官前往各醫院將所有傷兵分送各軍後方病院如各軍後方病院不能容納時則分送市立醫院或公醫院收養療治所需醫藥等費由市立公醫等院逐日按名到廳請領庶病兵既得所醫調而公家亦可稍節糜費不無裨益是否有當仍候察核令遵等情前來查該廳長所呈各節尙屬實情應予照准除分令外仰該部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總指揮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廿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七八號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大本營內政部長代理部務謝適羣

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

廣東省長胡漢民

大本營軍需總局局長羅翼羣

廣東全省籌餉總局總辦羅翼羣

大理院長兼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

總檢察廳廳長盧興原

大本營審計處長林翔

廣東全省印花稅分處長宋子文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兩廣鹽務稽所所長宋子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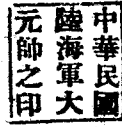
大本營會計司長余和鴻

令

爲令飭事據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林直勉呈稱竊查職路乘車票費向有規定無論官軍商民員司工役均應照章購票方准乘車迭經通告在案邇來仍有僅憑襟章咭片或尋常函件任意乘車軍界固屬居多而各行政機關員司工役亦復不少更有包攬搭客私運貨物視職路爲其供給之機關人人可得自由來往不須購票貨物上下亦得任意爲之藉以從中漁利直勉視事後查有前項情弊卽經嚴飭各主管員司認真稽查逐漸整理詎其多有不服干涉者若欲強令購票往往以屬重要職員可以不購伏查全國鐵路通行定章僅有軍人乘車半費記賬並無其他機關重要職員亦可半費記賬之條今竟違章搭車習以爲常職路固有負担軍政各費爲數甚鉅而每日必須之煤油襪項工資薪水專恃所得六成車利尙不敷支其全路枕木爛已大半購換則力有未能自應開源節流切實整頓所有行政各機關在職人員因公往來若再任令不購車票是爲全國鐵路所不許且復損失車利現狀固難維持卽軍政要需亦復受其影響除軍人乘車辦法業已呈奉帥座核准通令各軍總司令節屬一體遵照現在行政各機關員司工役乘車不購車票應請一併禁止以祛惡習用特具文呈請帥座察核俯予照准令行各機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嗣後如有因公乘車往來務須一律先購車票方准上車以維路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各行政機關人員因公乘車不購車票既爲鐵路章程所不許自未便再任積習相沿損及軍

政要讞候即通令禁止可也此令印發并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部長
省長
局長
廳長
處長
運使
所長
司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廿八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二月廿八日

第六號

二五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二月廿八日

第六號

二六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二號

令建國柱軍總司令劉震寰

呈悉已令飭財政部發給矣仰即知照此令

呈請發給已故代團長劉策卹金由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拾四年二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前據職軍警衛團長劉震華呈請贈卹已故代團長劉策一案業經據情轉呈睿鑒核示在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旋准大本營軍政部衛字第一五五號咨開案查實總司令呈請贈卹所部警衛團已故代團長劉策一案前奉

大元帥發交本部核議擬請追贈陸軍上校仍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六章積勞病故例按第四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二月廿八日

第六號

二七

表給予中校卹金具文呈覆

大元帥核示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追贈給卹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達請煩查照爲荷等由到部當經咨請該部查照迅將該項卹金發給下部以便轉給去後至今數月未准咨給查該故代團長家屬今尙羈留在粵狀殊窘寒迭據該故員家屬陳情懇切實堪憫悼不已冒瀆鈞聽仰祈俯賜令由廣東財政廳查照軍政部議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六章積勞病故例按第四表給予中校一次卹金四百元俾便轉給該故員親屬具領運柩回籍安葬以慰忠魂是否
有當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建國桂軍總司令劉震寰囑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三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呈復奉令查核大理院長呂志伊呈請劃撥大市街旗產抵充院費一案情形由

呈悉候令行大理院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座第二九號訓令據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呈請劃撥大市街旗產抵充院費一案飭令職部飭查核覆等因查此項旗產係歸廣州市市政廳辦理奉令前因遵即函達該廳查明核覆去後現准市政廳函復開當經轉行財政局查明辦理去後現據呈復稱遵查職局清理旗產對於各街屋地如由上蓋業主優先承領應將各種照契呈繳來局聽候審查屬實確於捐免規例相符姑准每井繳價二十五元繳局核收給照管業倘或因案膠轉以及照契未完備者均須遵照所定底價依限呈繳方可承領現在大市街第九十五號九十七號九十九號第一百零三號各屋未據上蓋業主呈驗照契自無優先權利且各該屋地上蓋業權是否沙斌所有抑屬何人刻難確定則應否收歸市有准由沙斌備價承領非自根本解決無從辦理奉令前因合將大市街各號屋

地現難率爾召變抵撥大理院經費緣由備文呈請察核俯賜轉覆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核所稱各節均屬實在情形相應函達貴部煩爲查照轉覆知照至初公誼等由准此理合備文呈覆鈞座察核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部長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五號

令廣州市聯軍軍警督察處督辦楊希閔

呈報鎗決擄犯高秩可白雲鵬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職處大隊長王忠林於本月八日督同偵緝隊緝獲擄犯高秩可白雲鵬等并起出被擄人鄧浩權一名解請究辦前來當經發交執法處依法審訊嗣經迭次研究該犯高秩可白雲鵬二名質証確鑿實屬觸犯

鈞座頒訂臨時軍律第六條之規定罪無可逭卽於本月十三日午後四時提出該擄犯高秩可白雲鵬二名驗明正身押赴刑場執行槍決以昭炯戒而快人心除佈告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座俯予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職楊希閔 囑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六號

令建國軍粵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呈報啓用新頒印章日期請察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二月廿八日

第六號

三一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大本營秘書處函開頃奉

大元帥頒發費軍長木質鑲錫大印一顆文曰建國軍粵軍第三軍軍長之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建國軍粵軍第三軍軍長相應函送希爲查收見復至級公誼等由并附木質鑲錫大印一顆象牙小章一顆到部准此遵於本月十八日敬謹啓用除咨行外合將啟用印章日期呈請

察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軍長李福林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九號

令建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呈悉候令外交部妥爲辦理可也此令

呈請通緝維瑞船主并飭外交部向領事團交涉由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廿一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案據職軍兵站部長張鑑藻呈稱本月十五日午后八時呈准令派警衛第一大隊第三中隊長楊烈率武裝士兵解運軍需物品運赴前方詎料船到河邊有維瑞商船見本部兵士攜帶武器誤認爲來封彼船突開鎗轟擊斃我軍士張漢賢陳太平余漢卿等三名除張漢賢外餘二名屍身均沉入水中又傷兵士魏正家李雄黃雲由中和等四名勢極沉重恐亦不起並搶去快槍四支排長李家寶危迫跳入水中賴電船救護未死據跑回兵士來報當即派隊援救并請公安局隊伍協緝詎隊伍未到而該商船自知理屈畏罪遠颺擬請通令嚴緝并賞卹傷亡兵士以懲兇暴而雪冤抑等情前來復據警衛大隊長李柱呈同前情當即一面派隊繞道截緝一面派職部副官長龔義方到肇事地點切實調查據覆無異并稱該船暗藏武器甚多居心叵測怙有洋人護符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二月廿八日

第六號

三四

爲人莫予毒藐國法如弁髦視人命如草芥實屬兇頑樂禍胆大妄爲亟應嚴行懲究以伸國法等情據此除通令暨咨行協緝外理合呈請

鈞座俯賜令行各軍將該維瑞船主通緝究辦以張國法而伸冤抑並飭外交部向沙面領事團交涉禁止洋商不得庇護我國此等逞兇奸商以免軍民互鬪滋生事端深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建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〇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覆擬請追贈黃文高以陸軍中校並給予中校卹金以昭義烈由
呈悉准如所擬追贈黃文高以陸軍中校并給予中校卹金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廿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座發下建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呈一件以據焦達人等函稱烈士黃文高籍隸湖南生而穎異長負奇節當清季光緒中葉憤秦政之專酷痛漢族之淪胥矢志革命入伍江南任浙江提標副營營官與鄉人焦君達峰等密謀舉義事敗自戕請予轉呈按例議卹褒揚一事據情轉請給予卹金并賜褒揚等情查該烈士黃文高服膺黨義有志未成爲國捐軀殊堪惋惜擬懇

鈞座俯准追贈陸軍中校並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五章因公殞命例按第三表給予中校卹金以昭義烈而慰英魂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伏乞

鑒核明令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大本營軍政部部长程潛

軍務局局长雲瀛橋代拆代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一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二月廿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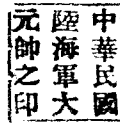
第六號

三五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報該部審計局歸併軍衡局由局長鄒建廷兼充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廿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職部軍衡局局長胡兆鵬業已調任建國攻鄂軍第三旅旅長遺缺查有秘書鄒建廷才長學富堪以頂補當經委任在案現值部款支絀困難情形已達極點職部原設審計一局並經令飭歸併軍衡局該局長鄒建廷兼理以省公帑理合呈報

鈞座察核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二號

令建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呈請准照民國烈士殉國例褒揚黃文高并請

轉知湖南政府備案并崇奉湖南烈士祠由

呈悉查此案曾由湘軍總司令呈請褒揚經軍政部議復已照准迨贈黃文高以陸軍中校并給予中校恤金矣所請轉知湖南政府備案并崇奉湖南烈士祠一節候再令飭軍政部轉行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廿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准焦達人徐紹楨等函開竊以報國捐軀固志士救亡之本旨而昭忠追祀實國家揚善之良模所以效死者得妥英靈生者愈知其感奮也茲有黃公文高號星耀籍屬湖湘之瀏陽縣生而穎異長負奇節里有糾紛者得公至一語則立解其見重於鄉望也如此好觀史鑑每覽祖

士雅擊楫之壯文信國殉難之烈慨然曰如是不愧華胄之人民也當時丁紅羊之後清慈禧后垂政凡防漢族之再起者日益密而欲蹶興之志士其淪胥者日益甚公研思振興漢族之道日夕焦謀不得其策每當其義忿不可遏止之時其驅滿革命之辭多流露於言表聞者多駭然掩耳而避蓋懼涉法網以羅繫之也公於是嘆秦政之專酷悲華胄之淪伏乃感憶博浪椎擊之不成留侯不遇圯上老人慎行忍性韓仇安可復乎遂乃刻意勵行翩然改轍思所以成其志清光緒中葉投身江南營伍以精敏沉毅之材擢至江浙提標副營營官公至是手縮兵符革命之念日益奮發丁未歲清光緒三十三年公鄉人焦君達峯至海上謀義舉知公夙爲同志乃介紹入同盟會戊申歲三十四年正月公担任運動江浙鹽幫民軍首領夏重民余孟亭等於江浙交界等處發難意在與焦君等聯合傾陷金陵取爲根據以爲號召推倒清廷詎事機不密爲滿督端方偵悉警戒江甯並檄調江浙等處之兵兜圍松江嘉興太湖等發難義軍以衆寡懸殊夏余迭遭挫敗退至松屬楓涇部屬悉行擊散二月夏余被逮抄獲公給之革命証書及接濟子彈之証據於是滿督轉飭提署之緹騎至矣三月八日公得密音知事敗露乃笑曰我爲種族忘身實余平生素志惟所願未伸係余遺恨豈能囚首待繫俾滿奴輩以升官之大欲乎九日晨咽服生金淒然長逝於任所亡年四十九歲彌留時遺書囑其長子炳榮曰我爲種族革命殞身惜志未償汝當繼之以成惟覆巢之下安容完

卵宜速遁滬上待機以成予未竟之志斯爲孝矣是時其長君炳榮已充江南提標營教練官隨軍楓涇得父書遵即潛遁其家屬幸得劉提督剛才余游擊質斌設法以保全之公之墳墓現尙厝松江松堤之側公於殉難之事松江提署府縣均有案可稽嗚呼公於革命之志未竟室家經已傾覆其次三兩子邇時尙幼孤孀薄糶遠滯異鄉曩日擊其悽愴之狀者莫不心酸隱痛慨其義烈之行而公因悲種族之淪胥起謀革命顛覆清廷以至身喪家傾之事實也其長君炳榮遁滬後思繼父志遂奔走甯魯湘閩粵各省軍界歷充光復軍敢死隊隊長山東中華革命軍東北軍第五部隊部長湘東義軍第一支隊副司令十年北伐討賊軍第六路第四梯團長閩省討賊軍第七路指揮官現任滇軍湘軍總部諮議官公次子炳南畢業粵軍第二軍教導團充滇軍兵站中隊長三子英傑畢業滇軍幹部學校充滇軍第二軍排長等職務均著勞績屢思上書一呈乃父爲國捐軀義烈之事因以職旣非崇而昔知執友又各遠隔一方以致公之義烈久湮而未彰今達梯達人等多係當年昔於聞見之人重以公長君炳榮之請竊以國家有褒揚之典而公歿未蒙獎祀之榮今政局既趨和平達梯達人等誼同袍澤不忍湮汨公昔蹶謀漢族殞身之志節謹將公當日之殉難緣由用特函請貴總司令查照准予備案敬請轉呈

大元帥核准按照民國烈士殉國例議卹褒揚並請轉咨湖南省政府備案將黃公文高名諱送湖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二月廿八日

第六號

四〇

南省烈士祠崇祀以慰忠魂而昭激勸並附黃公文高遺像一紙等由准此理合備文呈請
帥座鑒核俯准案照民國烈士殉國例褒揚並請轉知湖南省政府備案將黃公文高送入湖南烈
士祠崇祀以慰忠烈而資鼓勵謹呈

大元帥孫

建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廿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四號

令廣州市聯軍軍警督察處督辦楊希閔

呈報該處督察官李寅准譚總司令咨開調回本部改派中校參謀傅翼接充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廿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前由職處呈准奉

鈞座委任李寅爲本處督察官早經到職任務在案茲准湘軍譚總司令咨開以事務繁多將李寅調回本部改派中校參謀傅翼前來業於本月十六日到職除由職處發給委狀外合將湘軍改派傅翼充任督察官緣由備文呈報

鈞座俯予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職楊希閔 闕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二號

令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呈請迅令湘軍總司令轉飭湘軍講武堂遵照先將番禺學宮西邊鄉賢祠等處讓還該校修整以維教育由

呈悉候令行湘軍總司令轉飭尅日遷讓以備該校修整宿舍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二月廿八日

第六號

四一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廿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專案查番禺學宮撥定爲職校學生寄宿舍業於去年六月間呈請

鈞座第六一六號指令內開呈請指撥番禺學宮堂屋爲大學學生寄宿舍併令行駐在軍隊遷出等語由呈悉照准候令行廣東省長轉飭廣州市政廳番禺縣分別遵照備案併令行譚總司令盧軍長卽將各該部所駐堂屋讓移以備各生寄宿舍可也此令等因在案查番禺學宮西邊鄉賢祠日新齋節孝祠等房屋前經中央直轄第三軍所部駐紮由職校向盧軍長磋商遵令讓移歸爲職校學生寄宿舍本擬卽行動工修整因湘軍所駐學宮中座一時尙未讓出故暫延擱現查湘軍病院經已遷出而湘軍講武堂又設在學宮中座並連同前盧軍長所部駐紮學宮西邊之鄉賢祠日新齋節孝祠等處已讓移爲職校宿舍一併佔駐致職校不能修葺殊非我

大元帥興學育才之至意謹將湘軍講武堂佔駐前盧軍長所部駐紮學宮西邊之鄉賢祠日新齋節孝祠等處已讓移爲職校宿舍情形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察核迅予令行湘軍總司令轉飭湘軍講武堂遵照先將學宮西邊鄉賢祠等處讓還職校修整以維教育仍候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團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三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林直勉

呈請切實規定開用專車辦法并懇以後開用專車所需費用准在政府所提四成車利內扣回一半以資彌補由

呈悉以後凡開用專車均應遵照軍人乘車辦法第一條規定辦理如無大本營或各軍總司令正式印文或印電無論何人均不得強迫開用專車違者准該管理指名呈請究辦仰候通令各軍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至以後如何部開用專車所需一切費用即在該部應領所提四成車利內扣回一半以資彌補至徐副官開用專車事在軍人乘車辦法未實施以前姑准免賠損失合併飭知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廿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職路前以各部軍隊動輒藉口軍事強迫開用專車以致耗費既多窒碍尤甚曾請嗣後如無該部最上級長官正式命令不准專開呈請分令遵照一案業奉

帥座第七四〇號指令准予令行軍政部通知各軍隊長官飭屬一體遵照等因乃日久玩生仍有強迫專開或無票乘車情事昨經擬具軍人乘車辦法其第一條聲明凡開專車須由大本營或各軍總司令以正式印文或電報詳叙開往地點開車時刻及官兵伕役數目有無行李及行李若干方能照開等語呈奉

帥座第一四〇號指令照准仰候通令各軍一體遵照等因各在案現據車務處轉據韶州郭段長電稱今晚大本營徐副官由韶州開用專車返省約歷二十一點鐘站長佈告將本月十七號應行第十一次車取銷因無多餘機車故將行十一次之機車移用等語查開用專車原爲迅赴戎機起見自不能無故濫開計開用一次約耗費煤炭三百六十元機油雜項六十元夜間開行專車則更須補發廿五處之車站全部薪工三百餘元設若漫無限制強迫濫開則職路現狀益形難支倘於日間開用專車計其損失更大如此次徐副官開用專車一次是日十一次客貨列車因而停止綜

其所受損失已達三四千元內以四成撥支軍餉是政府方面亦損失不少伏查職路收支已難適合若長此以往不予限制不獨職路因而破產停車而於奉令提撥之款勢必無着復影響於正當軍事運輸尤大職心所謂危難安緘默理合具文呈請

帥座鑒核伏懇切實另行安定開用專車辦法通令各機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至此次徐副官強迫開行專車職路並未奉有

帥座命令前項損失應否着令賠償并以後開用專車所需一切費用務懇明白規定准在每日所提四成車利款內提回一半以資彌補庶路政軍車均可維持是否有當仍候

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林直勉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四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林直勉

呈報修理該路枕木等項需款甚鉅請繼續辦理前准董事局議決

呈悉准予繼續加收二成車利卽以該款儲爲購料修路之用可也此令

加收二成車利之期以此款撥作購料修路之用請察核示遵由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廿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粵漢鐵路年久失修直勉自奉

令管理以來巡視路基則枕木已朽檢驗車輛則機件多殘統計全路枕木共有三十二萬餘條經飭主管之員查明已腐爛者約二十七萬餘條枝路數目尙不在內現以每枕木一條四元五角計之約需一百二十餘萬其車輛機件應行修理之費尙未計入倘不預爲綢繆則脫鈎越軌之事時有所聞其危險何堪設想萬一車不能行實於軍事運輸關係至重自不能不急速修理惟修理又非有款不可現查負擔軍政各費以職路爲多如每日收入車利萬元提撥四成以全年計之已逾百萬有奇公司所獲僅餘六成爲數無幾致令逐日必需之煤油襍費尙不能清給加以裁汰沉員清理欠薪在在需款若非開源節流勢將益困更何有餘力以爲整理路木之用月前因舊曆歲暮

呈准加開夜車昨已停止計其收入僅四千元購換不多似此杯水車薪何濟於事自須另籌補救庶可維持伏查前准董事局議決加收二成車利以兩箇月爲期全數清發所欠員司工警薪餉一案業奉

鈞令第二十三號准如所請辦理等因計自本年一月一日起至二月二十日止共實收銀八萬一千五百二十一元從前積欠薪餉共一十二萬二千零七十七元除支給外仍欠銀四萬零五百五十六元直勉任內欠薪約萬餘元均未清發現計加收之期將已屆滿應請准照原案繼續辦理一俟欠薪清發應即請將此款撥作購置材料陸續修換枕木之用事竣再行停止務使員薪路本得以兼顧統籌俾資整理而維路政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帥座察核並候

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林直勉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廿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五號

呈悉已明令照准矣此令

呈該部秘書岑念慈另有任用請予免職并荐任陸幼剛補充由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部秘書岑念慈現調派充財政廳秘書所遺職部秘書一職查有陸幼剛堪以薦
任除先由部令派充外理合呈請

鈞座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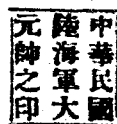
大本營財政部部長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廿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六號

令建國軍粵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呈繳粵軍第三軍軍長印章請核銷由

呈悉印章存銷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廿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繳事昨准

鈞府秘書處公函內開頃奉

大元帥頒發貴軍長木質鑲錫大印一顆文曰建國軍粵軍第三軍軍長之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
建國軍粵軍第三軍軍長相應函送希爲查收見覆至緝公誼等由經將啓用日期呈報在案茲謹
將前奉發之粵軍第三軍軍長印一顆粵軍第三軍軍長章一方呈繳伏乞

核收注銷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二月廿八日

第六號

四九

計繳粵軍第三軍軍長印一顆粵軍第三軍軍長章一方

建國軍粵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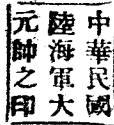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廿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六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林直勉

呈請通令各行政機關人員嗣後乘車務須購票由

早悉各行政機關人員因公乘車不購車票既爲鐵路章程所不許自未便再任積習相沿損及軍政要
需候卽通令禁止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職路乘車票費向有規定無論官軍商民員司工役均應照章購票方准乘車迭
經通告在案邇來仍有僅憑襟章咭片或尋常函件任意乘車軍界固屬居多而各行政機關員司

工役亦復不少更有包攬搭客私運貨物視職路爲其供給之機關人人可得自由來往不須購票貨物上下亦得任意爲之藉以從中漁利直勉視事後查有前項情弊卽經嚴飭各主管員司認真稽查逐漸整理詎其多有不服干涉者若欲強令購票往往以屬重要職員可以不購伏查全國鐵路通行定章僅有軍人乘車半費記賬並無其他機關重要職員亦可半費記賬之條今竟違章搭車習以爲常職路固有負擔軍政各費爲數甚鉅而每日必須之煤油襍項工資薪水專恃所得六成車利尙不敷支其全路枕木爛已大半購換則力有未能自應開源節流切實整頓所有行政各機關在職人員因公往來若再任令不購車票是爲全國鐵路所不許且復損失車利現狀固難維持卽軍政要需亦復受其影響除軍人乘車辦法業已呈奉

帥座核准通令各軍總司令飭屬一體遵照現在行政各機關員司工役乘車不購車票應請一體禁止以祛惡習用特具文呈請

帥座察核俯予照准令行各機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嗣後如有因公乘車往來務須一律先購車票方准上車以維路政是否有當并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林直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旨令

二月廿八日

第六號

五二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不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一册每月出三册每册售毫銀一毫正